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立。

第二條:本會基金投資所得股利及孳息等，作為獎學金之用。

第三條:本獎學金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由委員負責審查獎學金之發放。

第四條:學生獎學部分

(一)對象:

1. 高中、高職、工專、學院、大學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2. 樹林國中星隆分部(現時柑園國中)之學生以及在該校畢業後有繼續就學之學生(但需要附柑園國中畢業証明書)。

(二)獎學金之設施:

1. 獎學金: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為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之。
2. 獎學金金額(每一學年度)

大學院校學生每人4,500.00。
專科學校學生每人3,500.00。
高中、高職之學生每人2,500.00。
國中學生每人1,500.00。

(三)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全年智育成績：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八十二分以上為備取。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七十八分以上為備取。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全年度學業成績七十八分以上標準學分，七十五分以上為備取。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証明。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

(五)申請手續:

1. 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國中一年級者依國小六年級，高中一年級者依國中三年級，
大學院校一年級者依高中三年級之全年度學業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3.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六)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訂期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獎學金每年發放情況應向主管機關報備。